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A. 就暫停買賣公告作出澄清
- B. 董事會會議
- C.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 D.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辭任
- E.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F. 由德意志銀行提出之傳訊令狀

謹此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發放一份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暫停買賣公告」)。

就暫停買賣公告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澄清，暫停買賣公告內載有失實及不正確之資料，尤其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暫停買賣公告日期)，葉仕偉先生(「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梁照誠先生(「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有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彼等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亦無被免去董事職務。

暫停買賣公告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僅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楊先生」)，此陳述屬失實及不正確。

* 僅供識別

(ii) 暫停買賣公告在刊發前未曾經葉先生、黃先生或梁先生任何一位過目。

因此，暫停買賣公告為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刊發。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時任公司秘書齊忠偉先生（「齊先生」）知會葉先生、黃先生及梁先生，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董事楊樂先生（「楊樂先生」）、倪朝鵬先生（「倪先生」）及陸則堅先生（「陸先生」）已以傳真提交辭呈，於同日生效（「辭任」）。

另外，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均曾就（其中包括）辭任相關事宜盡力嘗試與楊先生聯絡，但均無功而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鑑於上述事項性質之逼切性及嚴重性，黃先生及葉先生召開董事會緊急會議，以討論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近期事項／事件以及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董事會會議」）。就此，葉先生及黃先生已盡最大努力聯絡楊先生，以便舉行董事會會議。儘管未能聯絡楊先生，但因出席會議人數達公司細則所訂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得以於同日正式舉行，以商討上述事務。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已辭去董事會之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傳真方式：

- (i) 楊樂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倪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iii) 陸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提交辭呈：

- (iv) 梁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起生效，理由是彼認為有關本公司及楊先生之近期事件，已導致彼無法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葉先生亦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此乃基於另一位執行董事近日就本公司人事變動所作決定，及彼與該執行董事就上述事宜之決定存在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齊先生基於個人理由，正式提出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職務，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現時，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因此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4條各自之規定。另外，本公司僅有一位授權代表，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據此，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在有關委任一旦確定後另行發表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填補梁先生之臨時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梁景裕先生，31歲，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之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且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投資銀行之職，並集中於私人股本項目、企業融資顧問、併購交易及上市股票業務。梁景裕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組合經理，專責全球高息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中國上市股票。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彼現時為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梁景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景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景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景裕先生未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無特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於該大會上將合資格重選。彼之薪酬將按現行市況及其職責而釐定。本公司將於確定彼之薪酬時另行發表公告。

於陸先生及梁先生提出上述呈辭及梁景裕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故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分別所要求之最低人數。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確認有關委任時另行發表公告。

由德意志銀行提出之傳訊令狀

本公司已收到由德意志銀行（「德銀」）作為原告人提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德銀訂立之AFRB指數美元利率掉期（「該掉期」）。就該掉期之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正研究該令狀，並將就案件之法律依據尋求法律意見及就案件之最新發展知會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梁景裕先生。